

##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新林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233,121.76 元，资本公积为 33,685,404.89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送股 2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 股增至 30,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 元。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

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一）——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股本》的相关规定，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如无特殊安排，均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所得税缴纳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上述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08月15日